

8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采购项目（七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陶瓷膜动脉导管未闭封堵器、推送器、引导系统、可调弯输送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先健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1人，营业收入为39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8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8.1 中小微企业声明

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采购项目（七批），
项目编号：XJTF(GK)2024ZF137的投标活动，做出郑重声明：

- 1、本公司属于 小型企业。
- 2、本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型企业制造。

特此声明！

投标人名称：新疆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2024年4月16日

